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YU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服務收益	3	22,417	24,057
利息收益	3	872	775
收益總額		23,289	24,832
其他收入淨額		—	1
其他財務收益淨額		10,744	18,235
僱員福利開支		(9,091)	(8,293)
行政及其他開支		(9,029)	(7,867)
融資成本		(104)	(67)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79	100
所得稅前溢利	5	15,988	26,941
所得稅開支	6	(1,224)	(1,1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4,764	25,81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境外附屬公司換算的匯兌差額		<u>1,663</u>	<u>—</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u>1,663</u>	<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16,427</u></u>	<u><u>25,813</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港仙)	7		
— 基本		<u><u>0.65</u></u>	<u><u>1.24</u></u>
— 攤薄		<u><u>0.65</u></u>	<u><u>1.24</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	156
商譽	9	108,788	108,788
無形資產	10	57,359	59,085
使用權資產		4,609	352
按揭貸款	11	5,923	6,6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82,669	85,087
其他資產		200	200
		<u>259,681</u>	<u>260,359</u>
流動資產			
按揭貸款	11	1,536	1,564
有期貸款	12	9,024	8,657
合約資產		53	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7,245	3,452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4,680	5,6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136,083	148,165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4	406,127	230,7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034	98,550
		<u>678,782</u>	<u>496,794</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4,314	3,2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5	410,661	242,248
銀行透支		–	76
租賃負債		2,835	367
應付稅項		2,045	537
		<u>419,855</u>	<u>246,471</u>
流動資產淨額		<u>258,927</u>	<u>250,323</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518,608</u>	<u>510,68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8,639	8,924
僱員福利義務	402	402
租賃負債	1,810	—
	<u>10,851</u>	<u>9,326</u>
淨資產	<u>507,757</u>	<u>501,356</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7,866	227,866
儲備	279,891	273,490
	<u>507,757</u>	<u>501,356</u>
權益總額	<u>507,757</u>	<u>501,356</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如適用)列賬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以下所披露已採納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該準則包括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採納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a) 分拆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服務收益			
服務類別			
— 顧問及相關服務	7,163	11,034	
— 資產管理服務	9,840	7,722	
— 證券及相關服務	4,999	1,119	
— 推介費	—	3,746	
— 雜項收入	415	436	
	22,417	24,057	
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利息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872	775	
	23,289	24,832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服務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5,067	10,345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17,350	13,712	
	22,417	24,057	

(b)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履約責任的交易價總額並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分別約5,977,000港元及約14,102,000港元。交易價不包括任何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除非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極有可能滿足可變代價的條件。本集團預期於未來6至12個月達成履約責任時將有關款項確認為收益，取決於合約條款。下表列示將達成餘下履約責任的時間範疇。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預期於以下期間將達成的餘下履約責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410	14,102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67	–
(附註)	5,977	14,102

附註：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上述餘下履約責任金額不包括一項受條件約束的重大諮詢交易，因為根據其委託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 (i) 實際收到的金額存在不確定性；
- (ii) 最終收到的金額範圍很廣，最差的情況是零；
- (iii) 可享諮詢費金額權利的不確定性預計不會在短時間內解決；及
- (iv) 沒有堅實的商業實際條件以確定可享諮詢費的金額權利。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包括財務顧問服務、與財務顧問有關的服務、合規顧問服務、配售代理及／或包銷服務、投資業務及其他。
- (b) 資產管理服務—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及從提供服務中獲得之雜項收入。
- (c) 證券及相關服務—提供證券經紀，證券包銷及配售及證券投資。
- (d) 放債業務—提供貸款融資及相關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企業融資 服務、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外部	7,163	10,255	4,999	872	23,289
－分部間	－	384	－	－	384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	－	－	525	－	525
其他財務收益淨額					
－全部為自營交易產生	8,352	－	2,427	500	11,279
減：分部間	(535)	(384)	(525)	－	(1,444)
報告分部收益－外部客戶	<u>14,980</u>	<u>10,255</u>	<u>7,426</u>	<u>1,372</u>	<u>34,033</u>
業績					
所得稅前報告分部溢利	<u>8,699</u>	<u>5,919</u>	<u>1,109</u>	<u>261</u>	<u>15,988</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收益					
－外部	11,034	8,158	4,865	775	24,832
－分部間	－	230	－	－	230
其他收入淨額(附註)	－	1,025	522	1	1,548
其他財務收益淨額					
－全部為自營交易產生	18,532	－	229	181	18,942
減：分部間	(707)	(1,255)	(522)	－	(2,484)
報告分部					
收益－外部客戶	<u>28,859</u>	<u>8,158</u>	<u>5,094</u>	<u>957</u>	<u>43,068</u>
業績					
所得稅前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u>22,209</u>	<u>4,420</u>	<u>518</u>	<u>(206)</u>	<u>26,941</u>

附註：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部收益並無包含自營交易產生的其他收入淨額。

分部資產及負債

	企業融資 服務、 投資及其他 千港元	資產管理 服務 千港元	證券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報告分部資產及綜合資產總額	<u>439,664</u>	<u>43,453</u>	<u>426,215</u>	<u>29,131</u>	<u>938,463</u>
報告分部負債	14,010	1,095	411,666	117	426,888
未攤分：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開支、應付稅項及 僱員福利義務					<u>3,818</u>
綜合負債總額					<u>430,706</u>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報告分部資產及綜合資產總額	<u>439,936</u>	<u>43,531</u>	<u>244,335</u>	<u>29,351</u>	<u>757,153</u>
報告分部負債	12,460	243	231,118	318	244,139
未攤分：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 應付稅項及僱員福利義務					<u>11,658</u>
綜合負債總額					<u>255,797</u>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及
-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應付稅項及僱員福利義務(歸屬於證券及相關服務及放債業務分部的其他應付款項、應計開支、應付稅項及僱員福利義務除外)除外。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主要客戶收益(各自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 ¹	9,018	8,064
客戶B ³	—	5,000
客戶C ²	—	3,746
客戶D ³	—	3,000
	<u> </u>	<u> </u>

¹ 來自客戶A的收益歸因於資產管理服務及證券及相關服務。

² 來自客戶C的收益歸因於證券及相關服務。

³ 來自客戶B及D的收益歸因於企業融資服務、投資及其他。

大客戶貸款集中度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集中信貸風險，因為按揭貸款及有期貸款總額54.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3%)及83.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9%)分別為放債業務分部內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地理資料

本集團業務經營主要在香港進行及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揭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均位於香港。

5. 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無形資產攤銷	1,726	1,726
以下之折舊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0	50
— 使用權資產	1,447	1,55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9,091	8,293
租賃負債利息	104	67
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	(179)	(100)
	<u>1,726</u>	<u>1,726</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率16.5%(二零二四年：16.5%)作出撥備。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000港元)按8.25%(二零二四年：8.25%)徵稅及餘下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二零二四年：16.5%)徵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509)	(1,413)
遞延稅項	285	285
	<u>(1,224)</u>	<u>(1,128)</u>
所得稅開支	<u>(1,224)</u>	<u>(1,128)</u>

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之溢利	<u>14,764</u>	<u>25,813</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	<u>2,278,660,380</u>	<u>2,073,580,946</u>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2,073,580,946股，這是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已發行的1,139,330,190股計算的，並考慮了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完成的供股對股數的影響。

8.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2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0.16港仙，總額為10,026,000港元，已由董事會建議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並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

9.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302,965

累計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94,177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08,78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8,788

10. 無形資產

	投資管理 協議 千港元	存貨 千港元	商標名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 事務監察 委員會牌照 千港元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560	9,620	69,044	3,740	–	97,964
增加	–	–	–	–	5,000	5,00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5,560	9,620	69,044	3,740	5,000	102,964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5,560	9,620	15,247	–	–	40,427
攤銷	–	–	3,452	–	–	3,45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15,560	9,620	18,699	–	–	43,879
攤銷	–	–	1,726	–	–	1,72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5,560	9,620	20,425	–	–	45,605
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50,345	3,740	5,000	59,08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48,619	3,740	5,000	57,359

11. 按揭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按揭貸款	<u>7,459</u>	<u>8,255</u>
為報告目的所作的分析：		
— 非流動資產	5,923	6,691
— 流動資產	<u>1,536</u>	<u>1,564</u>
	<u>7,459</u>	<u>8,255</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逾期的按揭貸款。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以抵押品作抵押之按揭貸款確認任何虧損撥備，因為該等按揭貸款抵押品的可實現價值是可客觀確定為足夠償付未償還的貸款金額。

12. 有期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有期貸款	9,554	9,047
減：減值撥備	<u>(530)</u>	<u>(390)</u>
	<u>9,024</u>	<u>8,657</u>

由於考慮到有期貸款融資業務的性質，董事認為有期貸款融資的賬齡分析未能提供額外價值，故無披露其賬齡分析。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	5,601	1,452
其他應收款項	482	260
預付款項	274	792
租金及水電按金	888	948
	<u>7,245</u>	<u>3,452</u>

附註：

本集團一般按照行業慣例及考慮客戶之信譽、還款記錄及經營年期後釐訂客戶之信貸條款。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於報告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5,351	1,452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250	—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u>5,601</u>	<u>1,452</u>

14.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本集團於認可的銀行開設獨立存款賬戶，以存放因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客戶款項。由於本集團對客戶款項的任何虧損或挪用承擔責任，故將客戶的款項分類為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產部分下的客戶信託銀行結餘，並確認應付予各客戶的相應貿易應付款項(附註15)。獨立存款賬戶結餘受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所約束並受其規管。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		
－客戶	408,651	228,498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	2,2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010	11,522
	410,661	242,248

附註：

證券交易應佔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條款為交易日後兩天。

由於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予本公告使用者額外價值，因此概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的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約406,1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0,741,000港元)為就開展受規管業務過程中收取及代客戶持有的獨立存款賬戶結餘而應向客戶支付的款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禹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透過Yu Ming High Dividend Fund(「YMHD基金」)進行證券投資，並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萬基證券有限公司(「萬基證券」)進行證券經紀及配售，以及主要透過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萬基財務有限公司(「萬基財務」)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禹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YMHD基金是一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公司，並根據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註冊為受規管共同基金的基金。

萬基證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證券交易商。萬基證券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並獲香港結算認可以直接結算參與者(具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一般規則所賦予涵義)身份參與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萬基財務持有由發牌法庭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及放債人規例授予的放債人牌照，允許萬基財務可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企業融資顧問

於中期期間，禹銘提供之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i) 擔任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之具體交易向上市發行人、上市發行人及實體之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意見；

- (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其他具體情況提供獨立意見；及
- (iii) 擔任上市發行人之長期聘用財務顧問，以就企業戰略及遵守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向上市發行人提供意見。

提供意見之交易包括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復牌、收購守則下之收購以及敵意情況。

中期期間來自企業融資顧問及相關服務之已確認收益約7,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1,000,000港元)。

資產管理

於中期期間，禹銘向新工投資有限公司，以及另外兩個投資基金(包括YMHD基金)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中期期間來自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約10,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100,000港元)，扣除集團內部間資產管理服務費。

投資

於中期期間，YMHD基金主要進行證券投資。

中期期間來自YMHD基金的證券投資之其他財務收益淨額約6,6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300,000港元)。

證券經紀

於中期期間，萬基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證券配售及證券投資。

萬基證券於中期期間儘管輕微溢利，仍保持穩健經營。

中期期間來自證券及相關服務之收益約5,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4,900,000港元)。

放債

於中期期間，萬基財務主要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萬基財務及其附屬公司從商業和個人貸款以及物業按揭融資中獲得推介費和利息收入。授予客戶的貸款範圍從無抵押貸款(即有期貸款及個人貸款)到有抵押貸款(即物業按揭及股份按揭)不等。鑒於經濟環境不穩定，萬基財務繼續堅持審慎的態度，根據市場情況加強整體信貸風險管控機制，為將違約風險降至最低，亦適時調整利率及貸款與估值比率。

中期期間來自放債及相關業務之收益約9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中期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回顧

整體業績

中期期間，本集團錄得淨溢利約14,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5,800,000港元)，溢利減少約11,000,000港元。稅後溢利淨額減少主要由於中期期間來自企業融資收益及固定收益投資之投資收益減少。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為0.65港仙(二零二四年：1.24港仙)。

收益及財務資源

中期期間，本集團收益約23,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4,8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1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8,6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約161.7%(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1.6%)。

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無抵押銀行透支1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如有)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計算)為0%。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額約938,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7,200,000港元)及負債總額約430,7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5,8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資產約507,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1,40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並無變動。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履行已簽約資本承擔。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由渣打集團有限公司(「渣打銀行」)發行永續票據(「渣打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總共面值7,000,000美元之渣打票據及其總成本約47,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渣打票據之公平值約51,4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額5.5%)。中期期間自渣打票據並無錄得變現收益／虧損及股息，但確認未變現收益約1,700,000港元及已收票據票息約1,200,000港元。

渣打銀行為一間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8)及於倫敦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TAN.LN)。渣打銀行是一間國際銀行及金融服務集團，專注於亞洲、非洲及中東市場。

渣打票據發行人渣打銀行之表現：

渣打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渣打集團」)依然保持充足資本及高流動性，具備多元化及穩健的存款基礎。流動性覆蓋比率為146%，反映了嚴謹的資產及負債管理。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4.3%，仍然高於目標範圍，至於上半年的溢利增加則部分被股東分派及風險加權資產增加所抵銷。

經營收入增加10%至10,900,000,000美元，倘剔除兩個重大項目則增加13%。增長乃由於財富方案業務創紀錄的表現、環球銀行業務有力執行潛在交易，以及環球市場業務的客戶活動有所增加所致。

淨利息收入增加4%，受惠於組合有所優化以及過往短期對沖到期，惟部分被減息及邊際利潤受壓造成的影響所抵銷。

非淨利息收入上升18%，倘剔除重大項目則上升25%。此乃由於財富方案業務動力持續發揮下，環球銀行業務表現亮麗，加上環球市場業務的收入因Solv India交易所帶來的238,000,000美元收益而創下新高所致。

經營支出增加4%，這很大程度由持續投資於業務增長計劃以及通貨膨脹所帶動，惟部分被效率提升下支出得以節省所抵銷。渣打集團錄得6%的正收入與成本增長差，而成本對收入比率則增加3個百分點至55%。

信貸減值支出增加87,000,000美元至336,000,000美元。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支出增加65,000,000美元至332,000,000美元，主要由於少數特定市場的支出增加所致。企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的減值管理保持良好，撥回淨額為14,000,000美元。創投業務減值下降，乃由於Mox的拖欠率持續改善。上半年的支出包括非線性支出34,000,000美元，反映鑒於圍繞貿易關稅的不確定性加劇，兩種下行情景的概率比重增加。

其他減值支出減少134,000,000美元至9,000,000美元，乃由於軟件資產再無出現撇銷。

來自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溢利增加27,000,000美元，反映渤海銀行的溢利上升。

重組、「提效增益」、債務價值調整及其他項目合計297,000,000美元，其中包括160,000,000美元的「提效增益」計劃支出及137,000,000美元的重組支出，該重組支出主要與簡化技術平台及退出業務與項目組合所產生的虧損有關。

按列賬基準計算，稅項為1,100,000,000美元，基本實際稅率為23.7%，低於上年度的30.1%，反映溢利地區組合的變化、英國方面的不可扣稅虧損水平下降、不可扣稅的成本減少及作出與過往期間相關的調整。

按基本基準計算之有形股東權益回報上升了410個基點至18.1%，乃由於溢利上升及稅項減少，部分則被有形股東權益增加所抵銷。按列賬基準計算之有形股東權益回報上升450個基點至16.4%，乃由於基本溢利增長及有關其他項目的支出減少。

渣打票據發行人渣打銀行之前景：

渣打銀行預期貿易政策不確定性增加、地緣政治變動擴大，全球經濟持續面臨下行風險，並對二零二五年全球增長預測由二零二四年年底預測的3.2%輕微調低至3.1%。

渣打集團遍及亞洲、非洲及中東地區的業務市場，增長速度勢將超越二零二五年的全球經濟增長；亞洲、非洲及中東的平均增長率將分別為4.9%、4.1%及3.4%，主要發達經濟體的平均增長率則為1.3%。

渣打銀行亦堅信其獨特的市場定位，使渣打集團能夠把握業務所在市場內持續出現的增長機遇，為客戶及其營運所在社區創造價值。彼將繼續投資於其核心業務能力，滿足其機構客戶的跨境需要，聚焦財富管理及零售銀行業務的富裕客戶。

於渣打票據之投資策略：

鑒於不錯的收益，本集團擬持有此投資。

由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東亞銀行」)發行永續票據(「東亞票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總共面值6,000,000美元之東亞票據及其總成本約37,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東亞票據之公平值約47,5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5.1%)。中期期間自東亞票據並無錄得變現收益／虧損及股息，但確認未變現收益約900,000港元及已收票據票息約1,400,000港元。

東亞銀行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東亞銀行及其附屬公司(「東亞銀行集團」)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領域。

東亞票據發行人東亞銀行之表現：

於中期期間，東亞銀行集團錄得東亞銀行擁有人應佔溢利2,407,00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的2,111,000,000港元，增加14.1%。

中期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增長24.6%至0.86港元。年化平均資產回報率為0.5%，而年化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為4.5%。

面對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撥備前經營溢利輕微下降224,000,000港元，或3.9%，至5,447,000,000港元。

淨利息收入減少884,000,000港元，或10.7%，至7,344,000,000港元。由於利率下跌，淨息差按年收窄22個基點，由2.10%下降至1.88%。

非利息收入上升29.2%，至2,915,000,000港元。服務費及佣金收入淨額按年增加236,000,000港元，或16.7%，至1,65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活動及第三方保單銷售的佣金貢獻持續增長。交易、金融工具重估及相關對沖的淨利潤亦增加341,000,000港元，或43.8%，主要受惠於客戶交投活躍，帶動結構性產品及外匯業務的收入上升。

整體而言，經營收入總額減少225,000,000港元，或2.1%，至10,259,000,000港元。

經營支出保持穩定，為4,812,000,000港元。東亞銀行繼續投資於人才及數碼能力，並透過轉型措施提升經營效率。中期期間的成本對收入比率上升1.0個百分點至46.9%。

中期期間的金融工具之減值損失減少342,000,000港元，或11.9%，至2,539,000,000港元。內地及香港商業房地產行業繼續是影響資產質素的主因，佔貸款損失撥備的70%。東亞銀行集團的減值貸款比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底為2.63%，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的2.72%有所回落。

東亞票據發行人東亞銀行之前景：

東亞銀行業務增長受益於內地及香港經濟的良好發展勢頭，以及資本市場情緒及表現的顯著改善。儘管美國貿易政策轉向可能帶來不確定性，但東亞銀行一直保持着穩健的業務組合及資產負債表。此外，東亞銀行在培育新增長領域及加強服務能力方面的投資亦已見成效。

於東亞票據之投資策略：

鑒於收益率頗具吸引力，本集團擬持有此投資。

除上述披露外，本集團於中期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或然負債

於本公告日期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日後事件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建議以供股方式（「供股」），每持有兩(2)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2港元之認購價，發行最多1,139,330,19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藉此籌集最多約136,7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136,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16,0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之保證金融資業務及2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供股結果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公佈。

供股之詳情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刊發之章程內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於中期期間結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事件。

前景

儘管香港的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有所增加，股市估值也有所改善，但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地持牌顧問之間的企業融資顧問業務仍然競爭激烈。禹銘繼續專注於具爭議性的企業融資交易，作為其向有需要之客戶提供的主要服務。資產管理業務為我們提供了長期穩定的收入來源，我們團隊將持續尋求更多的基金管理機會。萬基證券已獨立取得資產管理牌照，本集團將結合禹銘及萬基證券在資產管理方面的資源，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保證金融資業務將在二零二五年下半年啟動，預計其本身將會是一項盈利的業務，並通過向客戶提供更全面的金融解決方案，與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相輔相成。鑒於當前本地經濟放緩，我們將採取謹慎的態度對待我們的放債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告事項及2025中期業績報告，包括對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概括之審閱。審核委員會乃依賴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所作出之審閱結果及管理層的陳述，進行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內已遵守當時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一切適用守則條文並應用有關原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個別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中期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或概無出售或轉讓上市規則所定義的庫存股份。

承董事會命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郭人豪先生(主席)，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徐昊昊先生、林志成先生及李銘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思聰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岑偉基先生。